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英記茶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十二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約為34.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4百萬港元)，增長約3.9%。期內毛利約為27.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4百萬港元)，增長約3.0%。毛利率約為78.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9.0%)，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報告期的虧損主要由於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百萬港元)所致。若不包括上市開支，淨溢利將約為2.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淨溢利約7.3百萬港元)。不計上市成本，報告期溢利相對2017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下文所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6.0%至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廣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下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

1. 員工薪金因聘任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店員以及因新採納的薪酬方案抵銷所有員工的佣金及部分福利而增加；
2. 於2018年4月上市後新產生的維持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袍金因委任董事增加；
4. 租金因新增兩個專櫃而增加。

較2017年同期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被上市開支減少所酌量抵銷。

展望及前景

由於兩個已開設專櫃正積極展開營運，業務預期將以平穩的步伐增長。因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目前的中美貿易戰拉鋸危機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影響甚微。然而，倘全球經濟低迷，本地購買力下滑，未來經濟環境仍將面臨眾多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預期將於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穩健增長。

截至報告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合共25.0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獲部分動用。本集團已分別於觀塘及沙田的百貨商場內開設兩個專櫃、完成寫字樓及工場裝修、聘請服務供應商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招聘新員工及償還銀行貸款3.8百萬港元。上市文件內作出的披露與業務實際進展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或5,642.9%，乃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751.4%。該大幅增加乃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41.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為約1.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9.7（2018年3月31日：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由於悉數結清銀行借貸及因上市而發行股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4%（2018年3月31日：約760.7%）。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個專櫃的傢俬及裝置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且接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概無對沖工具用於以人民幣進行的購買付款，原因為董事認為以人民幣進行的付款僅佔購買總額的微小部分，且60日內結算將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故來自借貸的利率風險並不存在。由於銀行業加息意願不高，來自商業銀行存款的風險並不明顯和緊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定期存款所得現金及營運所得資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50名)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4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廣源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根源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樹源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 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達源先生全資擁有）、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根源先生全資擁有）、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相等股份。根據各方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以及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Tri-Luck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Wealth City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天景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Coastal Lion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達源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朱敏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陳瓊芝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布妙娟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吳惠琳女士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 Profit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等額(即25%)持有，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悉數擁有。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以及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Tri-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達源先生擁有。因此，陳達源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訂約方質押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契諾限制任何特定履約情況導致違反貸款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已根據規則20.99獲豁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控股股東授予財務資助及擔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上述措施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適當性，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679	17,378	34,701	33,417
銷售成本		(3,713)	(3,608)	(7,464)	(7,034)
毛利		13,966	13,770	27,237	26,383
其他收入		120	1	464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1,308)	(1,566)	(2,509)
行政開支		(8,462)	(8,969)	(26,508)	(24,117)
融資成本		—	(80)	(46)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4,792	3,414	(419)	(428)
所得稅開支	5	(926)	(1,120)	(934)	(1,472)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3,866	2,294	(1,353)	(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07	0.85	(0.38)	(0.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	—	990	1,115	2,115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26,990	(26,990)	—	—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9,000	39,600	—	—	48,600
就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6,731)	—	—	(6,731)
年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3)	(1,35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6,000	5,879	990	(238)	42,63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	—	6,290	7,290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及重組影響	(990)	—	990	—	—
— 已付股息	—	—	—	(2,000)	(2,000)
年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00)	(1,9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	—	990	2,390	3,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落實重組所採取的主要措施詳情登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由於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兩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17,679	17,378	34,701	33,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2	30	245	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90	3,292	6,471	6,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33	429	323
復原成本攤銷	205	57	378	8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160	2,036	6,489	5,931
— 或有租金(附註)	446	397	515	469
匯兌虧損淨額	5	—	3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	—	(47)
上市開支	—	3,159	4,000	9,212

附註：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26	1,120	934	1,47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3,867	2,294	(1,353)	(1,9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000	270,000	356,073	27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70,000,000股普通股已假設集團重組及紅股發行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追溯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9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